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改為500股，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改為500股，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將減低股份之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價值，並因此可提升股份流通量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改變。上述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不會產生零碎股份，惟於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生效前已存在者除外。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換領新股票

因應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更改，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免費換領新股票。預計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除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有所變動外，新股票之形式及顏色與現有股票相同。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起，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額)。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法定擁有權之良好憑證，可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

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以每張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張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為5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四日(星期五)
在原有櫃位以原有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單位 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 為5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更改為以每手500股股份買賣 單位買賣股份之櫃位.....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股份開始.....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
並行買賣股份結束.....	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
以每張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張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為5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股票(黃色)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之股票(黃色)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